
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宁波大学医学院 文件

医党字〔2019〕15号

宁波大学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规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教工委〔2016〕18号）、《宁波大学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施细则（试行）》（宁大党〔2017〕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落实党政共同负责制的主要工作体制与决策机制，是学院最高的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学院内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要工作，部署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决议的措施，把握学院发展方向，保证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快速发展。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执行院长对学院改革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等负主要责任。书记对党的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

（一）传达学习上级重要精神和决策部署；通报学院党委关于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的安排与部署。

（二）审议学院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审议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审议确定党政班子成员分工。

（三）审议学院教学工作的培养方案、招生计划等重要事项；审议教学建设与管理（专业、课程、教材等）、学生转专业、推免生等学籍变动以及其他教学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执行方案。

（四）审议学院学科建设规划、学位点建设和各类条件建设方案等重要事项。

（五）审议研究生导师遴选等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执行方案。

（六）审议人才引进和培养、教师国内外进修、师资队伍建设中的规章制度和执行方案等重要事项。

（七）审议学院的岗位设置、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人才工程、考核奖惩和绩效工资分配等的规章制度和执行方案等重要事项

（八）审议学院年度预算及预算调整、10万及以上大额资金使用、30万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申购等方面的事项。

（九）审议内设机构设置和内设机构负责人；审议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的任免和考核等；必要时听取内设机构、基层学术组织的工作汇报。

（十）审议国(境)内外合作办学、对外交流和学院重大活动等。

（十一）审议拟提请教代会讨论的报告及有关材料；审

议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

（十二）审议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学生工作、群团工作的有关事项。

（十三）审议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事项，听取院纪委工作汇报。

（十四）审议执行院长和党委书记认为应提交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为院长(特聘院长)、执行院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党政办主任列席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必要时主持人可提议并决定请学院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分工会主席、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院中层管理干部等列席，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不参与表决。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执行院长主持，涉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等方面的议题，由党委书记主持。当执行院长、党委书记均不能与会时，不得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必须有半数以上到会方可召开，涉及重要事项表决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召开。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

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必须立即作出决定的，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分管领导可以临时处置，并在下一次党政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该事项的有关情况。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如有重要事

项需要讨论决定的，可临时召开。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学院分管领导提出，会前须向执行院长和书记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其中制度类的材料事先须广泛征求师生的意见）。如议题涉及两名以上分管领导，应由分管领导之间进行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提出。

执行院长和党委书记就拟提交会议的议题进行沟通，并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对于执行院长和党委书记意见暂不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讨论

第八条 党政办主任汇总拟提交的议题，收集书面材料，并在会前发送与会人员。

除传达上级精神及通报紧急情况的议题外，事前未向主持人汇报的议题，不得临时动议提交会议讨论。

第九条 会上先由分管领导对提交议题进行说明，与会人员进行审议，党政主要领导末位发言，主持人最后发言。对所审议的事项，应做出同意、不同意、缓议等明确结论。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应进行表决。表决可采用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于学院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建设、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问题和师生关注的问题，应力求协商一致，以应到会人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对于前期酝酿充分，与会人员意见比较一致的一般性事项，可用口头表决的方式。口头表决时，应由分管领导先表决，其他人员再逐一表决，党政主要领导末位表决，其中主持人最后表决。

对于争议不大的重要事项，可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对于有一定争议且必须作出结论的事项，以及干部任用、评优评先、大额资金使用、重要项目安排等事项，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对于审议过程中意见分歧明显的议题，暂不进行表决。
会议应如实记录会议的投票结果。

第十一条 主持人应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听取与会人员的意见，并保证与会人员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与会人员应本着对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发表意见，对自己不直接分管的工作也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与会人员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凡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或拖延执行，会后不得发表违背集体决定的言论。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得与学校的政策和规章制度相违背。学院其他会议制定的措施、部署的工作、作出的决定必须与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决议相一致。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编印会议纪要。纪要由党政办主任拟写，由执行院长、书记联合签发。会议纪要应发送到应到会人员及相关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材料要确保完整，并按期归档。每次会议的材料应包括会议议程安排、提交讨论的书面材料、会议原始记录、会议纪要、根据会议决定制发的制度文件。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名称及纪要序号，按年度排序。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除保密或暂时不予公开的内容外，应及时向师生公开。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定、决议，党政领导

要带头贯彻执行，根据分工，负责议定事项的落实、检查、督办工作，并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执行情况。

如遇会议决定的事项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对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未向会议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执行决定时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挽回的，将根据情节依规、依纪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第十七条 与会人员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会议讨论的意见，特别是不同成员之间的分歧，不允许对外泄露。

在评优评先、人才项目申报、职称评审、推荐干部时，若涉及本人及直系亲属时，本人必须回避，不参与审议及表决。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2019年第17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政办负责解释。原《宁波大学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医党字〔2017〕6号）文件同时废止。

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宁波大学医学院

2019年9月18日

抄送：

宁波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